

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桥背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桥背村嶂下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 0.1031 公顷集体土地，作为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1〕27号）、《惠州市惠阳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惠阳府办〔2023〕9号）、《惠州市惠阳区征地上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上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桥背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桥背股份经济合作联社、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桥背村嶂下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为

0.1031 公顷，其中地类和面积分别为：耕地 0.0068 公顷；园地 0.0603 公顷；草地 0.02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建设用地 0.0085 公顷。四至范围详见《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惠阳区特殊教育学校二期工程项目建设。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耕地 0.0068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0.8568 万元；

征收园地 0.0603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7.5978 万元；

征收草地 0.027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4524 万元；

征收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0.0126 万元；

征收建设用地 0.0085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1.071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共 12.9906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没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属于空地，因此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为 0 万元。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意愿，选择折算成货币补偿，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 计算，面积为 0.0155 公顷。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 号），以 19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补偿款共 29.45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4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补偿总费用 42.4406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 12.9906 万元（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29.45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8 日